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赎回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预受理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 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7月28日,2015年第8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和2015年7月28日。

3. 本基金基金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 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8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赎回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in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宜。

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进行咨询。

8. 本基金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2015年第7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7月28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者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赎回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份额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额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和2015年7月28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份额,其他业务规则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分为某一系列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或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8期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约定赎回 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产品,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进行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恒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等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参与股票市场及各类资产,提高基金资产整体收益水平,并在运作期内,本基金在保持组合久期恒定和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中期票据、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且其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超过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基本运作安排	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28日(9天)
基金净值上限	无
2015年第7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7月28日 9:30-15:00
2015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7月24日 9:30-15:00 2015年7月27日 9:30-15:00 2015年7月28日 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年)	0.3%
基金托管人(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一期年化收益率	A类:4.341% B类:4.580%
2015年第二期年化收益率	A类:2.905% B类:3.146%
2015年第三期年化收益率	A类:1.780% B类:2.0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暨对《关于战略投资进口电商公司“易极云商”的公告》内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网站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及《关于战略投资进口电商公司“易极云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一、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提案高度关注,并要求公司详细说明本次换届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预披露的信息分配是否与公司规模成长性是否相匹配、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报告,并将上述内容回复深交所交资料。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展开相关说明材料准备工作,并承诺尽快将上述内容报送深交所。

二、对《关于战略投资进口电商公司“易极云商”的公告》内容补充说明

就公司披露的《关于战略投资进口电商公司“易极云商”的公告》中关于“对净利润(含会计师事务所认可的因应收账款净额)予以表述补充说明”:

随着中国对世界经济参与度的不断提高,我国普通消费者对海外优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易极云商正是把握到了这种需求带来的巨大商机,从而得以开展跨境电商,经过多年经营,易极云商在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已进入了规模化运营的全体品牌海外采购,搭建了易极供应链业务,进出口业务,易极云商及其境外关联业务为国内大中型零售商提供海外采购服务,海外仓建设,海外物流配送及国际货运等为核心,快捷直邮及保税贸易模式,从而赚取跨境电商差价,海外出口退税,海外仓建设及国际物流等利润,其中,海外出口退税是易极云商及其境外两家关联企业的利润一部分,因此,经本次投资方协商,该部分利润归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中。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自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过户、交割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的涉及及相关事项进行双向沟通,并正在履行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交易各方也在就标的资产定价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有关事项确定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0天,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13日继续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时,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公告)。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60天,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仍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中介机构正在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部分拟收购资产的初步收购协议正在商讨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不公平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宜,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1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A、基金代码:000073;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C、基金代码:00007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办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肖冰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颖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 95565
公司网址:www.hwbx.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 17,500 万元自筹资金与巨擎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蓝帆巨擎并购基金”或“并购基金”)。

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巨擎资本认缴出资2,500万元,并担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巨擎资本负责募集,首期出资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即公司首期出资3,500万元,巨擎资本首期出资500万元。该并购基金将作为公司并购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产业资源整合等业务。

为提升并购基金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该并购基金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20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与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擎资本”)签署了《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协议书》,公司使用17,500万元自筹资金与巨擎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蓝帆巨擎并购基金”或“并购基金”。

该并购基金将作为公司并购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产业资源整合等业务。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1号楼1203室-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巨擎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1. 设立目的

本并购基金将以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资本运作方式,整合蓝帆医疗在医疗器械产业的技术、人才、研发、市场、制造、管理等资源,在提升蓝帆医疗并购整合效

可能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的正常实施;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5.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 2014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广安安”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广安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0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5.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国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尚未到期。

6. 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国民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版/机构版)》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本公司的稳定,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40万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版/机构版)》,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 产品类型:保本型;非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4. 产品收益计划期限:61天

5. 产品起息日/年化收益率:3.95%

6. 高息期:2015年7月22日

7. 到期日:2015年9月22日

8. 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到期一次结清支付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投资收益;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 流动性风险:除非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提前终止的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导致客户提前终止再投资风险;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未能按投资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或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将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投资风险;

(1) 提前终止的银行有关情况

投资者如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肖冰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颖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 95565
公司网址:www.hwbx.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率的同时,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

2. 基金规模及出资

蓝帆巨擎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目标募集规模为5亿元,经特别同意可调整并购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并确定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7,500万元,巨擎资本出资2,5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由巨擎资本负责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三期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3. 存续期限

并购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并购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第5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公司可在并购基金成立4.5年前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议并购基金延期,如在并购基金存续期间公司未发生违约,则存续期延期1年。

4. 基金治理

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巨擎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对并购基金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按照协议的约定拥有相应的权力,并购基金的管理人为巨擎资本,向并购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5. 投资业务

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领域相关的中国境内或境外企业。

并购基金遴选符合蓝帆医疗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作为投资标的,投资项目未来优先由蓝帆医疗或蓝帆医疗指定的关联方在认为合适的时点进行收购。如蓝帆医疗放弃收购,则合伙企业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

本并购基金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退出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其中巨擎资本派出两位委员,蓝帆医疗派出一位委员,聘请外部专家委员一位,其他合伙人派出一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四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蓝帆医疗派出的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6. 基金管理费

在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内,并购基金应按优先级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劣后级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7. 收益分配规则

并购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依法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应在并购基金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三十日内进行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实现或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蓝帆基金旨在借助巨擎资本专业的投资团队、投资渠道及专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充分结合公司的行业经验、技术判断与资源优势,积极寻求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提升公司投资实力降低收购的前期风险,探索公司发展战略路径进行战略投资项目选择,有效实现公司战略扩张计划及资本增值。

本次合作是公司战略扩张创新模式的再次探索,有助于公司加速布局覆盖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促进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与快速发展。

2. 存在的风险

(1) 未能寻找到合适并购标的的风险:由于近年来医疗健康领域并购活动持续活跃,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因此存在未寻获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从而导致并购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目标的风险。

(2) 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不能控制、巨额募集出资的风险:公司将对本次投资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予以以降风险和避免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并购基金设立及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披露更多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实力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3. 《蓝帆巨擎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20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与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擎资本”)签署了《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协议书》,公司使用17,500万元自筹资金与巨擎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蓝帆巨擎并购基金”或“并购基金”。

该并购基金将作为公司并购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产业资源整合等业务。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1号楼1203室-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巨擎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1. 设立目的

本并购基金将以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资本运作方式,整合蓝帆医疗在医疗器械产业的技术、人才、研发、市场、制造、管理等资源,在提升蓝帆医疗并购整合效